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云港轮渡（天津）
船舶租赁有限公司与天津津海四十租赁有限公司
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为优化项目融资结构，合理配置财务资源，降低自有资金投入压力，公司控股子公司连云港中韩轮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云港轮渡（天津）船舶租赁有限公司拟与天津津海四十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标的物为云港轮渡（天津）船舶租赁有限公司正在建造的一条客滚船。

● 天津津海四十租赁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概述

2025年8月8日，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云港轮渡（天津）船舶租赁有限公司投资建造船舶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云港轮渡（天津）船舶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港轮渡/承租人”）出资5.488亿元建造船舶，同日，云港轮渡与黄海造船有限公司签署了《950客位2700M车道客滚船建造合同》，目前船舶正在建造中。

为优化项目融资结构，合理配置财务资源，降低自有资金投入压力，经云港

轮渡与天津津海四十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海四十租赁/出租人”）、黄海造船有限公司（出卖方）协商，造船总价款的 30%（16,464 万元）由云港轮渡以自有资金投入，其余 70%（38,416 万元）以融资租赁方式解决。

2026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云港轮渡（天津）船舶租赁有限公司与天津津海四十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同意授权云港轮渡经营管理层，在确定的业务框架内，全权办理本次融资租赁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商务谈判、确定合同具体条款、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及全部附属协议文件、办理船舶接收验收、海事登记、保险及其他配套手续。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承租人：云港轮渡

法定代表人：姜洪宝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洲路 6262 号 202 室（东疆商秘自贸 10778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船舶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船舶销售；货物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船舶拖带服务；国际船舶管理业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船舶修理；水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云港轮渡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连云港中韩轮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出租人：津海四十租赁

法定代表人：王刚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洲路 6262 号 202 室（东疆商业秘密自贸托管 13461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津海四十租赁系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银金租”）之全资子公司，农银金租主要经营范围为金融租赁服务。农银金租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津海四十租赁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融资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本次融资租赁采用直租模式：云港轮渡选定标的船舶及船舶卖方，由津海四十租赁出资向卖方采购标的船舶，出租人取得船舶所有权后出租给云港轮渡运营使用；租赁期内云港轮渡按期支付租金；租赁期限届满，在全部租金及应付款项结清后，云港轮渡按约定支付名义留购价款，取得标的船舶完整所有权。

1、租赁标的物：云港轮渡指定的标的船舶（1 条 950 客位/2700M 车道客滚船，船舶名称、船舶参数、建造/买卖信息、证书资料以正式合同及附件为准）。

2、融资租赁本金（出租人购置船舶出资额）：人民币 38,416 万元，最终以实际放款支付金额为准。

3、租赁期限：不超过 10 年，起租日为承租人接受租赁船舶并签署《租赁船舶接受证书》之日。

4、租赁利率：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40 个基点

5、租金支付：按照《船舶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分期支付租金。

6、交付与验收：由船舶卖方向云港轮渡直接交付标的船舶，云港轮渡负责完成船舶接收、验收、办理相关海事登记手续。

7、担保安排：无额外担保。

8、其他约定：租赁期内，船舶的运营管理、维保检修、保险、海事合规责任均由云港轮渡承担；租赁期内船舶所有权归属出租人，使用权归云港轮渡。

以上为业务框架方案，全部权利义务、船舶交付、违约、登记等细节，以双方正式签署的《船舶融资租赁合同》、船舶购买合同及全部附属法律文件为准。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10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云港轮渡（天津）船舶租赁有限公司与天津津海四十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五、融资租赁业务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云港轮渡通过融资租赁引入外部资金，拓宽融资渠道，减少船舶购置阶段自有资金投入，满足业务发展需要。船舶交付后由云港轮渡实际占有运营，不会对现有正常经营秩序造成不利影响；租赁期内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对公司现金流影响可控。本次交易按照市场化原则开展，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三十日